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黄盼（身份证号：*****124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03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黄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1241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5月至2012年12月为3197元	5%	159.85元	150.00元	9.85元	118元	118元	236元	2012.05-2013.06 足额缴存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896元	5%	194.80元	150.00元	44.80元	538元	538元	1076元	入职时间为2012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128元	5%	156.40元	150.00元	6.40元	77元	77元	154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	6.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572元	5%	228.60元	150.00元	78.60元	472元	472元	944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6月	6.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572元	5%	228.60元	200.00元	28.60元	172元	172元	34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3月	9.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84元	5%	239.20元	200.00元	39.20元	353元	353元	706元	2018.04-2018.06 已足额缴存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512元	5%	275.60元	250.00元	25.60元	307元	307元	614元	2019.07-2021.08 足额缴存	
总计									2037元	407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张伟（身份证号：*****285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579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伟
 身份证号：*****2852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12月至2012年03月	4.00	2011年12月至2011年12月为2367元	5%	118.35元	55.00元	63.35元	253元	253元	506元	201204-201406 足额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5587元	5%	279.35元	250.00元	29.35元	352元	352元	704元	201507-201512 足额
2016年01月至2016年03月	3.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355元	5%	317.75元	250.00元	67.75元	203元	203元	406元	职工入职时间为2011年12月1日。
2016年04月至2016年06月	3.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355元	5%	317.75元	300.00元	17.75元	53元	53元	10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783元	5%	389.15元	300.00元	89.15元	1070元	1070元	214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2月	8.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813元	5%	490.65元	300.00元	190.65元	1525元	1525元	3050元	
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	4.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813元	5%	490.65元	400.00元	90.65元	363元	363元	72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9432元	5%	471.60元	400.00元	71.60元	859元	859元	171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2349元	5%	617.45元	400.00元	217.45元	2609元	2609元	5218元	202007-202206 足额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6234元	5%	811.70元	400.00元	411.70元	4940元	4940元	988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6153元	5%	807.65元	400.00元	407.65元	4892元	4892元	978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285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3261元	5%	663.05元	400.00元	263.05元	3157元	3157元	631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8808元	5%	940.40元	400.00元	540.40元	2702元	2702元	5404元	
2025年12月至2026年02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8808元	5%	940.40元	0.00元	940.40元	2821元	2821元	5642元	
总计							25799元	25799元	5159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